

獎助儲蓄互助社辦理原住民生活週轉金貸款
每筆貸款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% 奬助費給儲蓄互助社

新北市三峽儲蓄互助社
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辦法

一、資 格：1. 本社滿 18 歲原住民社員。(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須有註明「族別」)

2. 申請貸款時已無原民會相關專案貸款未清償。(不得借新還舊)

3. 未曾申請原民會生活週轉金貸款者優先受理。

二、放款期間：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的時間辦理。

三、額 度：10 萬元以內，每人限一筆。

四、利 率：年利率 3.5 %。

五、還款期限：6~60 期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1. 本辦法所繳之利息不作利息攤還。

2. 本辦法各類借款額應計入個人最高貸款限額中。

3. 有多筆不同利率之借款，若有超額還款時，其超過約定償還部分應優先償還最低利率之借款。

4. 本專案放款若逾期還款，利息即以當時適用之放款利率計算。

(註：逾期還款為自應繳日起 7 日未繳款者)

5.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社放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專案放款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0.02.13 理事會制定
105.01.01 理事會修訂
112.08.02 理事會修訂
114.11.09 理事會修訂